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该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

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